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交易字第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彥華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宗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品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